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090035 號

附件：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函／委託書(中英文版本)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投資基金系列」將於 2020 年 10 月 02 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020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愛爾蘭時間）於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舉行，議程如下：

1. 收受並通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審閱本公司事務；
2. 重新委派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會計師；
3. 授權董事決定會計師報酬；
4. 特別事項：核准並通過本公司組織大綱暨章程之修正案（修正內容如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8 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知書中所摘述，可能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而為進一步之變更，或於通知書寄發後作出任何其他非重大之修訂）；
5. 特別事項：同意以在指定網站或在不時告知股東之其他網站上公告之方式，提供本公司之年報與半年報；及
6. 任何其他事項。

註：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及投票。一公司組織得指派授權代表人代為出席、發言及投票。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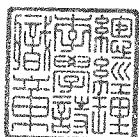
委託書得於 <https://funds.fundassist.com/RIC> 線上完成，有關台端如何於線上完成委託書相關事宜係詳載於委託書中。股東亦得選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委託書。經簽署之委託書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 FundAssist Limited (Attention: Mr Paul Whelan；地址：Unit 5 Dundrum Business Park, Dundrum, Dublin 14, Ireland)；或以傳真方式傳送至 FundAssist Limited (傳真號碼：00 353 1 298 1509 或 00 353 1 207 9701)。已填妥委託書之交回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進行投票（倘其欲如此為之時）。

二、「羅素投資基金系列」適用基金為「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羅素全球股票基金」及「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三、隨文附上相關資料之中譯本供貴單位參考，敬請詳閱以行使您的權利，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台灣地區總代理人。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日期：2020年9月8日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係於愛爾蘭法律下成立之可變動資本且為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之傘型投資公司（「本公司」）

親愛的股東，您好：

目的

謹此通知 台端，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提議對本公司組織大綱暨章程之現行版本（「M&A」）進行數項修正。

對本公司 M&A 所提議之主要修正內容，請參見附錄一。請注意，於本通知書寄發後，M&A 仍可能做出其他非重大之修訂。

股東核准

M&A 修正提案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表決通過。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020 年 10 月 2 日假 MFD Secretaries Limited 之辦公室（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正式開會通知函請見後附附錄二，委託書請見後附附錄三。

請注意：茲併提議在本公司 M&A 允許之範圍內，未來本公司之年報與半年報（「財務報告」）應於 <https://microsite.fundassist.com/russellemea/home/documentoverview>（「指定網站」）上公告，而非寄發給每位股東。

此一流程之變更，必須取得 台端之同意 — 台端將收到有關財務報告於指定網站上公告、指定網站網址之變動以及如何從指定網站存取該等文件之通知。倘若未收到股東之投票，則將視該股東已同意透過在指定網站公告之方式接收財務報告。

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出之特別決議案全文係載明於開會通知函中。

特別決議案應取得總投票數中的至少 75% 之投票贊成始得通過之。不論股東究係如何（或是否）行使表決權，如議案經取得必要多數表決通過者，將對所有股東產生拘束力。

修正提案之生效日期

在符合並遵守中央銀行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前提下，預計該等修訂將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或董事所決定之較晚日期）起生效（「生效日」）。該等修訂將適時地反映於 M&A 中並將免費提供投資人索閱。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p.l.c.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建議

董事認為，修正提案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 台端應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函上所載議案。

公開說明書更新版、增補文件、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 M&A 將於以下處所免費提供索閱：本公司登記營業處（設址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及／或本公司辦理註冊登記國家之當地代表，包括：設址於 11, rue du Général-Dufour, 1204 Geneva, Switzerland 之瑞士代表 Carnegie Fund Services S.A.（瑞士付款代理機構係設於 17, Quai de l'île, 1204 Geneva, Switzerland 之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以及設址於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Operturm,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之德國資訊代理機構 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倘 台端對此一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 M&A 修訂本之劃線版，請洽詢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投資顧問。

謹此感謝 台端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

您誠摯地

（ 簽 名 ）

董事
代表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 附錄一：對 M&A 之所擬修正之摘要
- 附錄二：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函
- 附錄三：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書